(10/2026 更新)

本會龍獅代表隊甄選準則

為使香港龍獅隊在各方面不斷提升，本會委員會於 2009 年開始實施新的香港龍獅代表隊甄選準則。

中國香港龍獅代表隊選拔準則

1. 代表隊伍必須在本會所舉辦的*全港公開賽事上獲取首 4 名(冠、亞、季、殿)獎項；並必須經遴選委員會(沒有參與是次賽事執委)決定才有機會獲選代表本港出賽。凡獲選為中國香港代表隊之隊伍，均有責任配合本會參與相關國際/亞洲賽事。如隊伍於同一年度內累計三次獲本會邀請參賽而拒絕參與，或於指定期限內未有確認接受邀請，本會有權取消其該年度中國香港代表隊資格，並停止其代表香港參與有關賽事之權利。

   (如獲得首四名成績之隊伍均未能接受本會邀請代表中國香港參賽，遴選委員會可按實際情況引用本準則第 2 項之特別考慮機制，遴選合資格隊伍代表中國香港參賽。)

2. 曾於亞洲醒獅邀請賽內的(青年地青精英賽)獲得首兩名成績隊伍，可由遴選委員會按實際情況作特別考慮，經審議後有機會獲選代表中國香港參賽。

3. 運動員的比賽狀態、紀律、態度及運動員在賽事上的行為表現亦會認真被考慮；如有違反，本會將運動員資料紀錄在案，並 3 年禁止參加本會公開賽事。

4. 代表隊必須承諾願意代表中國香港爭取最佳成績,亦必須服從中國香港中國國術龍獅總會指示及安排。

如有需要,中國香港中國國術龍獅總會可以對所訂立之選拔制度作出修訂。

註：*全港公開龍藝錦標賽; 全港公開獅藝錦標賽; 全港公開夜光龍錦標賽;
全港公開學界龍獅藝錦標賽; 亞洲醒獅邀請賽(青年地青精英賽)
*如未能舉辦年度賽事，代表隊伍則由上年度的得獎隊伍代表參賽